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填报人：赵淞

联系电话：83168189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规划工作。参与编制综合交通布局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交通需求管理政策。承担区域交通一体化协调推进工作。牵头开展交通改善和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工作。

2、承担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港口、航道、枢纽、场站、人行过街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推进和考核工作。组织拟订所辖交通基础设施中长期建设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所辖道路工程和水运工程的质量、施工安全、造价的监督管理。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工作。

3、承担全市路政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和占用挖掘道路的计划管理、修复管理和施工过程监督管理。承担全市路隧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承担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行业管理工作。

4、牵头开展交通运输新领域、新业态发展和管理研究，承担全市交通运输科技和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全市交通运输质量、标准工作。组织协调静态交通、慢行交通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牵头协调小汽车增量调控。

5、牵头协调和监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指挥交通运输应急、值班体系建设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承担交通战备工作。

6、牵头推动物流与供应链产业发展。承担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泥头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邮政事务。

7、承担港口航运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港口岸线、陆域、

水域行政管理。牵头港口和航道公用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承担引航管理工作。协调海事事务。

8、牵头协调推进航空运输业发展工作。承担权限内的空港及航空运输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航空运输与地面交通的衔接工作。协调民航事务。

9、承担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沟通联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督促检查各区、各部门和各建设单位完成轨道交通建设工作任务。收集、汇总需提交指挥部会议研究的议题。

10、拟订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策略。统筹协调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组织工程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初步设计审查及重大技术问题的研究。行使轨道交通建设监督和检查职责。

11、统筹协调国家铁路、城际铁路、跨境铁路、地方铁路及综合交通枢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综合开发、投融资等工作，协调制定建设计划。行使深圳境内铁路建设的监督和检查职责。对口联系国家、省铁路管理部门。

12、起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相关的地方性规范和标准。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监管。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正式运营前以及运营期间的安全评估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工作计划，局本级（专项）2020年度共需完成5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任务如下：

1、加强交通规划引领。

完成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编制，研究深圳打造交通强国城

市范例实施方案，完成宝坪快速通道交通设计、深圳至深汕特别合作区高速公路交通详细规划等重大通道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深汕第二高速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交通支撑。

2、大力推动双港物流产业发展。

继续拓展深圳机场国际航线，争取开通旧金山航线，力争 2020 年深圳机场新增 5 个以上国际客运通航城市。全力建设国际中转贸易港，大力发展航运保险、船舶融资租赁、航运交易、海事咨询和法律服务等新业务，推动深港引航员资质互认、信息互通，推进平盐、平南等进港铁路改扩建，加快平湖南集装箱中心站建设，启动黎光内陆港前期工作，携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加大对航空货运、航运、水运等领域的专项资助，促进我市双港物流产业保持高位平稳发展。指导办好第十五届“物博会”。

3、全力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切实加强道路桥梁、工程建设、道路客运、公交出租、货运、驾培维修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大两客一危、超限超载、道路乱挖乱占等执法检查力度，促进全市交通行业安全稳定有序运行。

4、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开通运营轨道三期 6 号线、8 号线一期、10 号线等 7 条线路，形成 400 公里以上地铁运营网络，加快轨道四期工程建设，强力推进轨道五期规划修编。大力推进滨海大道交通综合改造、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坪盐通道、春风隧道等重点项目建设。

5、切实提升交通民生服务。

137 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现无人工干预办理，行政审批效率全面

提升。实施道路及交通设施品质提升，建成新一批凸显智慧元素、人文气息和艺术景观的示范精品；进一步改善我市路域环境，提升通行品质。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升预算编制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局本级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 号）的要求和《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编制工作手册》，开展 2020 算编制工作。2020 年，局本级以项目库为基础，围绕市政府决策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 2020 预算编制工作，预算项目均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理念、方法和要求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具体表现在：

（1）事权与财权相匹配，权责一致。

局本级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各处室根据职能范围，依照有关标准，科学考虑年度职责履行需要，依法合理编制预算,做到不越位、不缺位。各处室为预算编制的责任主体，对本处室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2）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支出采用“基数+增减因素”的管理模式,分为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存量项目以往年项目资金为依据进行编制；增量项目需要出具明确的新增依据、编制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经研究论证后确定资金；规划及研究课题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项目费用评估。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为往年政府采购项目，要细化到单位及具体项目，无细化到具体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通过上述方式，

围绕年度工作重点，将财政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3）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局本级预算编制科目由“国家功能科目+履职分类科目”构成，国家功能科目依据局本级职能特点，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选取适用科目，履职分类科目是梳理各单位（部门）需资金保障事项后，经提炼形成的规范性科目。编制预算时按照预算内容选择适用的国家功能科目、履职分类科目及对应的经济分类，在细化测算各项经费构成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编列支出经济科目的准确性，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4）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

局本级预算安排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安排，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涉及公共服务和民生事项的资金投入，确保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局本级确定的重点工作开支。

2、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局本级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报目标”的原则，实施全面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各预算处室从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对新增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结合处室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投入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等逐项细化分级，编制相应绩效指标和目标值。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项目绩效目标表》的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每个项目完整填报了项目概况、项目预算、立项依据、测算依据、项目年度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其中，产出目标包括数量、质量、工

作时效、成本方面的绩效指标及对应的指标目标值；效果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效益指标及对应的指标目标值。

（2）绩效指标明确性：局本级根据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交通运输项目的特点，设置了 22 个交通预算项目个性绩效指标参考表，用于指导各处室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0 年全年预算支付率为 98.55%。

（2）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 100%，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财务合规性

2020 年局本级严格按照局支出管理制度规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0 年，局本级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市财政局批复我局部门预算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局本级预算在官网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基本支出预算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部

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等 13 张预算相关表格。同年 9 月 28 日，局本级在官网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的内容包括局本级 2019 年部门决算、2019 年一级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将按照规定时间公开。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0 年，局本级预算项目均纳入项目库，实现项目预算全流程管理，从项目的申报、审核、执行、政府采购、监督、决算和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形成管理的闭环效益，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监管

局本级建立有效的资金管控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处室根据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安排，负责编制处室项目经费，报送财审处汇总，纳入部门整体预算报送市财政局。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政府性基金，与一般性经费一并实施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监督，如月度运行分析、期中绩效监控等，项目监管到位。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局本级遵守局资产管理制度，单位行政部门和财务部门分别负责本单位资产实物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物尽其用。各单位每年进行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对账实不符的资产，核实盘盈、盘亏及毁损的数量，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请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批后，予以账务处理。2020 年，局本级

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210,780,061.59 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1,197,729,559.45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8.92%。

4、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0 年，局本级在编人数为 153 人（含工勤雇员），核定编制数为 15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7.45%。

5、制度管理

局本级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编制了《财务审计工作制度汇编》，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从制度和流程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局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和交通强国试点等战略机遇，主动对标全球最高最好最优，聚焦国家战略需要，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打造畅达全球的国际枢纽发展典范、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范例、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标杆和全球交通科技创新高地，为深圳增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功能和建设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著的全球标杆城市提供战略支撑。

1、加强交通规划引领：完成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编制，研究深圳打造交通强国城市范例实施方案，完成福龙路改造交通设计、松福大道-公明北环快速改造交通设计、第三圈层东西向快速通道（沙坪大

道)交通设计等重大通道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深圳市物流枢纽布局规划及实施方案、深圳市公交专用道及重点地区公交站台优化年度实施方案、深圳东部滨海旅游观光公路改造提升方案等项目中期工作。

2、大力推动双港物流产业发展:继续拓展深圳机场国际航线,力争2020年深圳机场新增5个以上国际客运通航城市。全力建设国际中转贸易港,大力发展航运保险、船舶融资租赁、航运交易、海事咨询和法律服务等新业务,携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加大对航空货运、航运、水运等领域的专项资助,促进我市双港物流产业保持高位平稳发展。指导办好第十五届“物博会”。

3、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大力推进滨海大道交通综合改造、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坪盐通道、春风隧道等重点项目建设,开通运营轨道三期6号线、8号线一期、10号线等7条线路,形成400公里以上地铁运营网络,加快轨道四期工程建设,强力推进轨道五期规划修编。

4、切实提升交通民生服务:137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现无人工干预办理,行政审批效率全面提升。实施道路及交通设施品质提升,建成新一批凸显智慧元素、人文气息和艺术景观的示范精品;进一步改善我市路域环境,提升通行品质。持续优化改善公交线网,加强出租、网约车监管,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加强路边停车管理。

5、全力确保行业安全稳定。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切实加强道路桥梁、工程建设、道路客运、公交出租、货运、驾培维修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大两客一危、超限超载、道路乱挖乱占等执法检查力度,促进全市交通行业安全稳定有序运行。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交通规划前瞻谋划。积极对接落实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印发实施《深圳建设交通强国城市范例发展策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深圳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交通需求管理政策及试点实施方案等政策规划研究。推动全市高快速路等重大通道规划。

2、双港物流稳步发展。开展《深圳市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名录》修订，深圳港全年集装箱吞吐量达 2658 万标准箱、货物吞吐量 2.65 亿吨，双双实现正增长，在全球六大集装箱港口中排名第四、增速第二。机场国际客运航线已恢复通航至洛杉矶、约翰内斯堡、东京等 9 个城市；全货机国际货运航线新通航芝加哥、法兰克福等 8 个城市，国际货运航线通达全球 25 城。机场三跑道开工建设，卫星厅、B2 货站等项目进度加快。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达 3792 万人次，在国内十大机场中排名第三。“湾区号”中欧班列首发，深圳空港型物流枢纽入选第二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3、行业管理全面加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检查人员 164432 人次，检查企业（场所）397302 家（处），发现安全隐患 30532 个，已整改 29648 个，整改完成率 97.1%。开展安全生产联动执法，共实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处罚案件 638 宗。强化智能监管，坚决遏制泥头车行业事故多发态势，实施泥头车行业企业、驾驶员红线底线清单，实现泥头车运输行业全流程智慧化、规范化监管。加强交通综合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 16.38 万人次，开展执法行动 2.72 万次，检查车辆 55.38 万辆，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章案件 25398 宗，进一步规范了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4、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外环高速一期工程、坂银通道等建成通车，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皇岗路快速化改

造工程等项目开工，春风隧道、妈湾跨海通道、滨海大道下沉改造等 70 个项目加快推进，南光、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侨城东路北延等 14 个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开展。轨道 6、8、10 号线等 7 条线路开通运营，地铁运营里程达 411 公里，轨道三期、四期及四期调整线路加快建设。

5、民生服务更具品质。制定常规公交三年发展计划，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09 条，完成 12 个片区微循环改善工作。在全国率先投放一批纯电动无障碍出租车，推进道路客运车辆小型化。南山科技园、福田下沙等立体钢结构公交车库开工建设，新改建自行车道 370 公里，新增路边停车泊位 3100 个。广深高速、机荷高速等重要区段道路景观面貌得到大幅提升，老机场道、沙河西路、北环大道、深南大道等重点市政道路路域环境得到大幅改善。上线道路设施管理系统，全市 9000 多条道路装入“一张图”，推动我市道路设施资产数字化，进一步提升道路设施管养智能水平和信息化程度。。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局本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落实交通强国战略，着力打造现代化国际化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and 高品质高效能高融合城市交通运行体系。顺利完成单位主要履职和各项主要工作任务，顺利达成既定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交通运输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主要指标高位稳定增长，交通运输行业保持安全健康发展。

1、效率性方面

（1）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局本级共有重点工作 5 项。2020 年度 5 项重点工作均已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完成情况如下：

①加强交通规划引领：积极对接落实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印发实施《深圳建设交通强国城市范例发展策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深圳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交通需求管理政策及试点实施方案等政策规划研究。

②大力推动双港物流产业发展：

A、深圳港全年集装箱吞吐量达 2658 万标准箱、货物吞吐量 2.65 亿吨，双双实现正增长，在全球六大集装箱港口中排名第四；

B、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达 3792 万人次，在国内十大机场中排名第三。

C、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章案件，进一步规范了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D、加快轨道 4 号线三期工程建设：本年度我局继续做好 4 号线三期工程管理、协调工作，落实市发改委 2020 年下发的投资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顺利实现通车目标。

E、清平高速公路与东部过境高速收购：2020 年度东部过境通道项目完成投资 37,282.08 万元，清平北段完成投资 7,649.69 万元。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局本级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及时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2、效果性方面

2020 年，局本级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发展工作，全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取得了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

（1）筑牢筑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交通防疫阵地 集全局全行业

力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工具蔓延，坚决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外防输入坚持“两站一场一港口”联合检疫，全市“两站一场一港口”共设置联合检疫点 52 个，严格落实体温检测、核酸排查等省市防疫工作要求。内防扩散组织市内公共交通多措并举，公交地铁灵活调整线路发班频次严格控制满载率，出租车全国首创设置隔离膜防止狭小空间交叉感染，地铁站设置体温监测点有效监测乘客健康状况。成功处置“歌诗达·威尼斯”等邮轮疫情期间靠泊事件。

（2）受疫情影响，物流行业稳步发展 深圳市交通运输能力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全年货物总量 41,469.34 万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2205.06 亿吨公里。受疫情影响，全年客运总量 13,742.01 万人。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26,505.66 万吨，比上年增长 2.79 %；集装箱吞吐量 2,654.77 万标箱，增长 3.02 %。引航船舶艘次 23,306.00 次。启动妈湾作业区海星码头 20 万吨级半自动化集装箱泊位改造，升级 15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泊位。全年机场旅客吞吐量 3,791.60 万人次，在国内十大机场中排名第三。机场货邮吞吐量 139.87 万吨，比上年增长 9 %。机场国际客运航线已恢复通航至洛杉矶、约翰内斯堡、东京等 9 个城市；全货机国际货运航线新通航芝加哥、法兰克福等 8 个城市，国际货运航线通达全球 25 城。机场三跑道开工建设，卫星厅、B2 货站等项目进度加快。

（3）行业管理全面加强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检查人员 164432 人次，检查企业(场所)397302 家(处)，发现安全隐患 30532 个，已整改 29648 个，整改完成率 97.1%。开展安全生产联动执法，共实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处罚案件 638 宗。强化智能监管，坚决遏制泥头车行业事故多发态势，实施泥头车行业企业、驾驶员红线底线清单，实

现泥头车运输行业全流程智慧化、规范化监管。加强交通综合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 16.38 万人次，开展执法行动 2.72 万次，检查车辆 55.38 万辆，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章案件 25398 宗，进一步规范了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3、公平性方面

我局拓展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制定了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2020 年，我局办理群众咨询、投诉、建议、求助等各类业务总量共计 722871 件。所有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组织信访业务回访数量共计 35195 次。满意及基本满意数量 34862 次，满意及基本满意率 99.05 %，社会公众对我局的履职效果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0 年，局本级年度批复预算为 419,666.31 万元，年度支出 413,596.11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8.55%。局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如下：

1、建章立制。局本级按照国家、财政局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出台《深圳市交通预算委员会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2021 年根据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的最新要求，修订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目前正在审议过程中。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规范项目跟踪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流程，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开展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修定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深圳市交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三级指标，提升预算项目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

水平，构建深圳市交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指标库，指导各业务处室编制 2020 年项目预算绩效指标。

3、开展预算全过程监控。局本级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事前规划、事中控制、事后反馈的管理体系。机关财务审计处每月都对预算“两率”（包括：预算支出完成率和采购项目完成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通报。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财政资金运行中预算指标下达，政府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审批立项，用款计划审批、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等业务办理过程实施动态监控。局本级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市财政局统一评分标准计算，总得分为 95.37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中期调整预算的情况。2020 年局本级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515,304.26 万元，中期调减预算 95,637.95 万元。调整后预算 419,666.31 万元，预算调减 18.56%。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等项目调减预算。

改进措施：预算编制前对申报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及论证，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将经费预算进行细化，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不可控因素，提供相对科学、准确的测算依据。

2、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合理。局本级虽然按照不同部门、行业和领域设置了个性化绩效指标，但是存在个别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如，纯电动泥头车奖励补贴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建设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可考虑采用只在夜间负荷低谷时进行充电,节能,提高电网使用效率”，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不相关、

经济指标设置不合理。

改进措施：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应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指标设定既能准确反映项目实施应达到的目的和预见可取得的效益,又具可评价、可考核性，项目实施部门也便于提供绩效评价数据与作证材料。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预算编制与审核，避免中期对预算进行大幅度调整。各处室严格按照零基预算、经济高效、厉行节约、刚性约束等原则编制预算，并突出绩效的导向作用，对项目深入调研，细化项目支出明细测算，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精准性，避免中期对预算进行大幅度调整，切实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2、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前提，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首要环节。绩效目标编报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报目标”的原则进行。业务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应基于对项目充分研究和论证，抓住最关键和最重要的绩效因素。绩效目标要充分反映预期产出及效果，与工作任务相对应，与资金规模相匹配。指标设计既能准确反映绩效内容,又具可评价、可考核性，也便于提供绩效评价数据与作证材料。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尽量量化考核,利于比较、综合、分析及评价。局机关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加强交通规划引领	积极对接落实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印发实施《深圳建设交通强国城市范例发展策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深圳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交通需求管理政策及试点实施方案等政策规划研究。	6070000.00	6070000.00	5976357.42	5976357.42
	大力推动双港物流产业发展	（1）深圳港全年集装箱吞吐量达 2658 万标准箱、货物吞吐量 2.65 亿吨，双双实现正增长，在全球六大集装箱港口中排名第四；（2）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达 3792 万人次，在国内十大机场中排名第三。	1392138420.00	1392138420.00	1391405162.00	1391405162.00
	全力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案件，进一步规范了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42270360.00	42270360.00	40233651.37	40233651.37
	加快轨道四期工程建设	本年度我局继续做好 4 号线三期工程管理、协调工作，落实市发改委 2020 年下发的	1480000000.00	1480000000.00	1476427951.49	1476427951.49

	投资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顺利实现通车目标。				
清平高速公路与东部过境高速收购	2020 年度东部过境通道项目完成投资 37282.08 万元,清平北段完成投资 7649.69 万元。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49317592.10	449317592.10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证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	23186059.42	23186059.42	22826162.73	22826162.73
轨道交通管理支出	1、完成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运营管理项目支付 4500 万元; 2、深南铁路、深河、深超总、广深第二高铁等项目可研经费支出 1059 万元; 3、完成轨道运营安全评估项目 400 万元	66964350.00	66964350.00	60203721.44	60203721.44
办公设备购置	按工作需求、于 7 月底前,办公设备购置完成,设备品名及技术参数、购置数量准备无误,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775500.00	775500.00	600048.00	600048.00
基本支出	完成在职人员经费、机构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109268.83	104109268.83	100554704.36	100554704.36
金额合计		3565513958.25	3565513958.25	3547545350.91	3547545350.91
年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加强交通规划引领：完成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编制，研究深圳打造交通强国城市范例实施方案。 2.大力推动双港物流产业发展：全力建设国际中转贸易港，大力发展航运保险、船舶融资租赁、航运交易、海事咨询和法律服务等新业务，加大对航空货运、航运、水运等领域的专项资助，促进我市双港物流产业保持高位平稳发展。 3.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开通运营轨道三期6号线、8号线一期、10号线等7条线路，形成400公里以上地铁运营网络，加快轨道四期工程建设，强力推进轨道五期规划修编。 4.切实提升交通民生服务：行政审批效率全面提升。进一步改善我市路域环境，提升通行品质。持续优化改善公交线网，大力发展智慧交通。 5.全力确保行业安全稳定。促进全市交通行业安全稳定有序运行。			2020年，局机关（专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落实交通强国战略，着力打造现代化国际化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and 高品质高效能高融合城市交通运行体系。顺利完成单位主要履职和各项主要工作任务，顺利达成既定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交通运输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主要指标高位稳定增长，交通运输行业保持安全健康发展。 1.加强交通规划引领：积极对接落实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印发实施《深圳建设交通强国城市范例发展策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深圳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交通需求管理政策及试点实施方案等政策规划研究，完成宝坪快速通道交通设计、深圳至深汕特别合作区高速公路交通详细规划等重大通道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深汕第二高速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 2.大力推动双港物流产业发展：（1）深圳港全年集装箱吞吐量达2658万标准箱、货物吞吐量2.65亿吨，双双实现正增长，在全球六大集装箱港口中排名第四；（2）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达3792万人次，在国内十大机场中排名第三。 3.全力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章案件，进一步规范了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4.加快轨道三期工程建设：本年度我局继续做好4号线三期工程管理、协调工作，落实市发改委2020年下发的投资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顺利实现通车目标。 5.切实提升交通民生服务：137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现无人工干预办理，行政审批效率全面提升。清平高速公路与东部过境高速收购：2020年度东部过境通道项目完成投资37282.08万元，清平北段完成投资7649.69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号线三期工程建设支付率	=100%	4号线三期工程建设支付率99.76%
			《深圳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修编成果	=1个	项目未执行，已调减预算
			深圳民航业统计分析与发展报告（2020年）成果	=17份	17份
			深圳港集装箱港区智能化改造专题研究成果	=1个	1个
			深圳市出租汽	=1个	1个

	车车载智能终端配套标准修编成果		
	组建我局交通建设领域安全专家咨询库成果数量	=1 个	已组建我局交通建设领域安全专家咨询库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监督监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数量	=4 个	3 个
	开展交通建设领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成果数量	=4 个	4 个
	演练开展次数	=1 次	1 次
	竞赛开展次数	=2 次	共举行 2 次竞赛活动
	宣传完成次数	=2 次	共举行 2 次宣传活动，分别为维修驾培业务宣传与“315”维修质量宣传活动
	制定并发布纯电动泥头车运营里程及超额节能减排效果考核办法	=3 项	1 项
	根据市政府最后审议通过的纯电动泥头车推广方案实施	=3000 辆	2948 辆
	5 月 12 日开展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日宣传活动	=1 次	1 次
	交通战备培训	=1 次	该项目预算调减，项目取消，未举行交通战备培训
	交通安全警示片	=4 期	4 期
	交通安全宣传期刊	=12 期	12 期
	全年交通事故数据	=6000 条	根据 2014-2018 年交通事故数据统计，交通事故数据共 23460 条
	2019 年度高速公路路政许可技术协审成果	=1 个	1 个

	高速公路红线测定成果	=1 个	1 个
	掌上服务调度台建设	=1 个	工作方案调整，该工作计划取消
	可视化调度服务台建设	=1 个	1 个
	流动无人机巡查系统建设	=1 个	工作方案调整，该工作计划取消
	前端智能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1 个	工作方案调整，该工作计划取消
	基地航空公司新增国内客运新航点	=7 个	7 个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排名前五名完成的出港货量	=19.6 万吨	完成出港货量 19.6 吨
	完成出港货量	=5080 吨	5080 吨出港货量
	非基地航空公司新增国内客运新航点	=2 个	2 个
	2019 年新开通航线	=9 条	2019 年新开通航线 9 条
	岸电电费、需量费、维护费、使用补贴	=5 个	5 个企业获得岸电电费、需量费、维护费、使用补贴
	船舶岸电使用率补贴	=4 个	4 个
	资助岸电建设项目	=3 个	因疫情影响，原定岸电建设计划延迟，实际完成 2 个岸电建设项目
	资助船舶艘次	≥400 艘	完成 418 艘船舶资助
	LNG 泥头车不再使用传统柴油	=250 辆	相关补贴办法未出台，项目未执行
	海铁联运箱量	=14 万标准箱	海铁联运箱量 15.9523 万标准箱
	邮轮年出港客流量	=19 万人次	邮轮年出港客流量 18.5 万人次
	水运中转量	=350 万标准箱	水运中转量 436.25 万标准箱
	港口吞吐量	=2700 万标准箱	港口吞吐量 2576.91 万标准箱
	申报资助的物流企业的企业数量	=160 个	申报资助的物流企业的企业数量共 181 家

		资助项目数量 （包含水水中 转资助项目、海 铁联运资助项 目、国际班轮公 司资助项目、国 际货运代理资 助项目、水路运 输企业资助项 目、邮轮运营资 助项目、国内客 运资助项目）	=7 个	7 个
		符合资助条件 的纯电动物流 车数量	=15000 辆	符合资助条件的纯电动物流车 数量 6557 辆
		新增加的市重 点物流企业数 量	=15 家	新增加的市重点物流企业数量 18 家
		申报资助的企 业数量	=750 家	申报资助的企业数量 747 家
		资助项目数量 （包含市重点 物流企业贴息 资助项目、市重 点物流企业一 次性奖励项目、 纯电动物流配 送车辆运营资 助项目、物博会 展位费资助项 目）	=4 个	4 个
		收购高速公路	=2 条	2 条
		新闻发布会次 数	=20 次数	新闻采访活动（含新闻发布会） 共 23 次
		办公设备数	=129	实际购买 79 台设备
		成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 标	施工安全	符合要求	施工安全符合要求
		调研重点物流 企业	≥30%	调研重点物流企业共 35 家
		纯电动泥头车 运营里程及超 额节能减排效 果考核办法完 成率	=100%	100%

		交通战备培训合格率	=100%	该项目 2020 年未执行，已核减
		课题成果利用率	=100%	100%
		清平二期道路管养合格率期	=100%	100%
		深圳飞项目吸引旅客量逐步增加	≥10 万人次&&≤11 万人次	旅客量增加约 21 万人次
		港口船舶申请资料完整率	=100%	100%
		深圳市绿色港口建设补贴申报系统数据统计	=100%	100%
		资助工作流程是否符合规定	是	资助工作流程符合规定
		企业申报材料及数据的规范程度	良好	良好
		完成当年投资计划	=100%	98%
		新闻发布内容	报道准确，全面及时	报道准确，全面及时
		办公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100%	100%
		专家评审	通过	通过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泥头车补贴发放时间	二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 25%；四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 100%.	已于四季度末完成泥头车补贴发放
		培训完成及时性	=100%	100%
		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安全检查、评估、考核、修编完成及时性	=100%	100%
		路政管理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盐排高速时运营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正常运营
		坝光收费站时运营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正常运营
		清平二期道路	=24 小时	24 小时正常运营

		正常运营时间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泥头车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物流企资助工作完成时间业	2020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四季度完成物流企资助工作
		航空行业资助工作完成时间	2020 年第二季度	2020 年第二季度完成航空行业资助工作
		按期完成谈判	=100%	100%
		发布时间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及时采购办公设备	100%	100%
		成果按进度提交	按进度支付	按进度支付
		符合财政、行业规定	符合	符合
	成本指标	降低市民出行成本	=100%	100%
	效益指标	客观、科学地分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找出其真正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减少事故发生频率，从而有效减少经济损失。	同比下降 3%	同比下降 3%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从源头上遏制交通运输行业重特大事故，预防与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在压降安全事故，减少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方面产生良好的安全经济效益	在压降安全事故，减少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方面产生良好的安全经济效益
		由于无法界定控制区范围导致的路政违法案件的处理成本减少	减少	减少
		资助工作的开	良好	良好

		展和完成情况		
		就业稳定性	=100%	物流业拉动直接就业人口超过100 万，占全市就业人口的 8.6%
		深圳市市政交通建设工程 BIM 模型交付标准化程度	上升 50%	已在施工、设计合同中落实深圳市市政交通建设工程 BIM 模型交付标准
		从业人员技术水平	提高	提高
		安全应急管理干部安全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提高	提高
		现代物流企业申报材料及数据的规范程度	良好	良好
		减少船舶污染物排放，改善港口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2018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降低	≤26 微克/立方米	2018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降至 26 微克/立方米
		舆情投诉减少	=100%	90%
		满意度指标		
		泥头车补贴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92%	100%
		行业运营风险降低，公众出行安全满意度	提高	提高
		群众满意度	上升 2%	群众投诉案件能及时处理，无因逾期处理而导致群众不满
		高速公路顾客满意度	良好	良好
		资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明细化情况。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5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保障情况。	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	4.8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5.3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赵淞	